**海南省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中央空调维修保养资质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现我省制冷空调全行业高质量全面发展，提高维修保养等薄弱环节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推动维修保养服务企业转型升级，规范维修保养服务市场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及全行业共同利益，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依据《海南省暖通空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暖通空调行业维修保养企业能力等级备案是海南省暖通空调行业协会对行业内维修保养领域服务提供企业，通过初审、现场考察和专家符合性审查，确认其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等级要求的能力，颁发能力等级证明性文件，面向全行业开展的一项自愿性备案登记工作。具备法人资格、从事制冷空调维修安装经营活动的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并按照本办法分类分级。

**第三条** 海南省暖通空调行业维修保养企业能力等级是维修保养企业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的体现。

**第四条** 本办法涵盖的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包含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的维修、保养等服务。

第二章 企业能力分类等级分类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海南省暖通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的能力等级依据经营范围分为A类I级、A类Ⅱ级、A类Ⅲ级。适用范围：大型中央空调设备系统实施维修保养。

能力等级评定通用条件

|  |  |
| --- | --- |
| a |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 b | 经营管理制度完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环保、财务、人事等方面） |
| c |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率符合相关要求（注：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是指取得社会认可的机电类工程技术职称或持有效期内的《制冷空调系统维修安装工职业证书》《制冷工岗位证书》等人员 |
| d | 具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维修保养能力 |
| e | 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或相应的场地和相关专业设备 |
| f | 具有相应套数的冷媒回收装置和冷媒回收与再利用工艺文件 |

I级能力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  |
| --- | --- |
| a |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 |
| b | 经营场所、办公场地面积达到300 ㎡（含）以上 |
| c | 具有满足需要的空调系统维修与保养工具、员工安全设备 |
| d | 工程技术人员8人（含）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1人，中级职称职称不少于4人，高压电工1人 |
| e | 技术工人20人（含）以上，其中持有效期内的电工上岗证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制冷工上岗证技术工人不少于4人，特种作业的高处作业人员不少于2人 |
| f |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经过安全培训，且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证 |
| g | 上一年度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合同营业额200万元（含）以上，其中，制冷量1000 kW或空调面积1000 ㎡以上维修保养业务两项以上；能独立承担4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各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保养 |
| h | 企业应该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伤害意外险（至少涵盖所列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
| i | 应通过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较规范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企业形象 |

Ⅱ级能力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  |  |
| --- | --- |
| a |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含）以上 |
| b | 经营场所、场地面积达到150 ㎡（含）以上 |
| c | 具有满足需要的空调系统维修与保养工具、员工安全设备 |
| d | 工程技术人员3人（含）以上，其中，中级职称不少于1人 |
| e | 技术工人8人（含）以上，其中持有效期内的电工上岗证技术工人不少于1人、制冷工上岗证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特种作业的高处作业人员不少于1人 |
| f | 上一年度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其中，制冷量200 kW或空调面积超过500 ㎡以上维修保养业务两项以上 |
| g | 企业应该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团体人身伤害意外险（至少涵盖所列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

Ⅲ级能力应具备的条件

|  |  |
| --- | --- |
| a |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 |
| b | 经营场所、场地面积达到30 ㎡（含）以上 |
| c | 具有满足需要的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与保养工具、员工安全设备。至少应有：冷媒检漏仪、钳表、真空泵、万能表、工业吸尘器各一个，冷媒回收机及相关回收装置一套、小型焊具一套、电子秤、摇表、红外线温度计、噪音测量仪、压力水枪各一个、工具车一辆、吊装工具一套 |
| d | 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含）以上 |
| e | 技术工人3人（含）以上，其中持有效期内的电工上岗证、制冷工上岗证的技术工人各1人 |
| f | 企业应该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人身伤害意外险（至少涵盖所列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

第三章 企业申请资料的准备

**第六条** 企业需要向协会秘书处提供以下申请资料完成申请。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②人员证书复印件（盖章）

③评定表一式两份（盖章）

④业绩合约复印件（盖章）

⑤评定表配置物品图片附件表一式二份（盖章）

⑥海南省暖通空调行业协会空调维修保养资质证申请表(会员签名、单位盖章)

第四章 评定及发放证书

**第七条** 评定分为初审与现场评审两个环节。评定机构对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机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判定是否符合对应等级的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接受申请，说明原因，退回或要求补报申请材料。

**第八条** 评定机构组织专家到初审合格机构进行现场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合格的，在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7天，如无异议，由协会批准并发《能力等级证书》，并在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专家评审不合格的，或公示有异议的，由评定机构向申请机构反馈具体意见。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九条** 《能力等级证书》由协会统一印制、管理、发放。所取得的《能力等级证书》年审周期为一年，年审合格后由协会重新颁发新证书。

第六章 年审

# 第十条 获证企业在期满前3个月内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以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

2、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印章）

3、工具表申报清单（加盖印章）

4、近期维保合约复印件（加盖印章）

5、《中央空调维修保养资质证年审申请表》及《中央空调维修保养资质证年审工作总结》

6、《中央空调维修保养（ ）级资质年审评审表》

**第十一条** 评定机构组织专家对年审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评，提出评审意见；对取得Ⅰ级证书的企业年审，专家必须现场年审。

**第十二条** 专家年审合格的，由协会换发《能力等级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如果出现年审不合格的，则由秘书处通知企业限期改正，并重新提出年审申请。

第七章 证后监督

**第十三条** 协会有权对持证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不定期对取得《能力等级证书》的持证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将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条款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注销其《能力等级证书》：

1. 因中央空调维修保养质量低劣，不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
2. 在抽检中不合格并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合格的；
3. 将《能力等级证书》涂改、转让、出借给其他机构使用的；
4.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的。

**第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到期该证书自动失效；到期后半年内不按规定办理复审的，协会在官网予以公布；如果再次取得证书，按新申请证书程序办理申请评定发证。

**第十六条** 持证单位被注销《能力等级证书》不满1年的，不得再次申请评定。

**第十七条** 转业或歇业的持证单位，应及时退回《能力等级证书》，并同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能力等级的升降级

① 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机构如需要升级，需按新申请证书程序办理申请评定发证。

② 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机构如出现人员变化等不符合原定级别需要降级时，则按新申请证书程序办理申请评定发证，并收回原发。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制定、解释和修订权属海南省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海南省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2022年6月6日